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智能装备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介入隐形眼镜制造领域。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_\_\_\_\_

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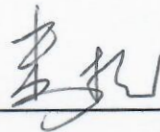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文明  \_\_\_\_\_

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 2022年5月19日